

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以下简称行专人民调解）工作，促进行专人民调解组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效预防和化解行业、专业领域内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本办法所称的行专人民调解，是指在特定行业或者专业领域内，由依法设立并掌握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说服、协商、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该领域内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调解组织】本办法所称行专人民调解组织，是指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调解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纠纷的人民调解组织，包括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工作站、工作室。

第四条 【发展原则】行专人民调解发展坚持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人民调解协会行业规范的原则，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为主要依托，在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加强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第五条 【发展规划】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结合该行业或者专业领域的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发展规划，指导行专人民调解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工作要求】行专人民调解工作遵守以下原则：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背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强制性规定；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解决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工作；

（三）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自愿、平等、合法、诚信、公正、保密、便民的工作原则；

（四）坚持尊重科学和行业、专业规律，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提高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五）坚持提前预防、及时化解，促进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第七条 【公益属性】行专人民调解坚持公益属性，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当事人调解费用。

第八条 【创新导向】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要切实加强与人民法院、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统筹配合等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要加强与信访、诉讼、复议、仲裁等各类解纷机制的协调配合，促进行专人民调解助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形成分工合理、相互配合、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行专人民调解应当遵循调解工作规律，大力推进工作理

念、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积极采用信息化、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实现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

第九条 【党的建设】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按规定单独或者联合设立党支部，加强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党的建设。

第二章 调解组织管理

第十条 【管理层级】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实行分级指导与行业自律管理。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依托市级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成立，其业务范围覆盖全市或者调解的矛盾纠纷多为跨区域的，可以由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由市人民调解协会管理；其他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由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由区级人民调解（员）协会管理。

第十一条 【设立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人民）调解（员）协会等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设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的特定行业、专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设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

第十二条 【联合型调委会】在纠纷多发易发且调解工作基础较好的行业、专业领域内，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市级行业协会或者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推动设立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该领域内其他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可以依据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章程自愿加入，共建调解体系、

共享调解资源，促进集约规范管理，提升工作整体质效。

第十三条 【工作站】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设立后，设立单位可以在其有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纠纷需求的下级单位、组织设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站。工作站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具备一定工作基础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成立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十四条 【工作室】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人民调解员的申请，并经司法行政机关命名，可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者特有名称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在法院、公安、信访等单位和特定场所设立派驻调解工作室。

第十五条 【调委会名称】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一般由“所在行政区划名称/经济开发区”“行业、专业纠纷类型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依次组成；或者由“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名称”“行业、专业纠纷类型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设立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前款规定中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可称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工作站的，名称由“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所在单位、组织名称”和“工作站”三部分依次组成。

第十六条 【工作室名称】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个人姓名或者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依次组合而成；简称由“个人

姓名或者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两部分内容依次组合而成。

派驻调解工作室名称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驻”“派驻单位或者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四部分内容依次组合而成；简称由“驻”“派驻单位或者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依次组合而成。

第十七条 【人员构成】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 3 至 9 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在委员中推举产生。委员任期届满，应当及时改选，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调解辅助人员】规模较大、案件较多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配备调解辅助人员，协助处理调解事务。调解辅助人员负责纠纷登记、协助选定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并记录调解过程、起草人民调解协议书、协助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开展调解回访等。

第十九条 【场所设置】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办公场所应当方便群众并满足调解工作需要，可与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共享办公场所或独立设置，鼓励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入驻基层综治中心。办公场所应当包括调解员办公室、咨询接待室、调解室和档案室，并配备基本办公设备，满足线上线下调解纠纷的需要。

办公场所应当参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悬挂人民调解标识和徽章。调解室内应当公开展示调解工作的相关信

息，包括调解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调解流程、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调解工作纪律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条 【设立变更】设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筹备。设立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专业领域纠纷化解实际需要，研究拟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设立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分析、拟设立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调解范围、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及拟聘任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名单、经费保障、场所设备、工作制度等情况。设立单位可以请相应的（人民）调解（员）协会指导筹备工作。

（二）设立。设立单位按照拟定的设立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推选产生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聘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设置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完成设立工作。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调解（员）协会指导设立工作。

（三）报送。设立单位应当于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函或推荐函、设立工作方案、备案表等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报送材料后，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的，向设立单位函复予以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设立单位提出改正意见。

（四）登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将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后 10 日内为其按程序申请开通“北

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用户账号，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人民法院（法庭）。

同意将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纳入人民调解统计范围，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站、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设立、变更、撤销程序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要求】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于“北京人民调解综合管理系统”账号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准确录入名称、工作地址、人员组成、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并在日常调解工作中及时按要求录入组织队伍、纠纷排查、调解案件等信息。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信息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报送后十日内相应变更“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用户账号，调整人民调解组织名册并及时通报人民法院（法庭）。

第二十二条 【刻制印章】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统一的规格和式样刻制，公安机关对印章刻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协会管理】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后，可根据管理层级自愿加入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变更或者撤销的，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将其退出协会会员。

第二十四条 【制度建设】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学习、例会、培训、考评和奖惩等管理制度。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纠纷排查、调解、分析研判、重大疑难复杂纠纷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情况通报、衔接联动等工作制度。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档案、组织队伍档案和调解案件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报告工作】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和司法行政机关报告下列情况：

（一）每季度报送《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每年报送《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以及年度工作情况；

（三）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开展培训、对外交流以及涉外调解工作情况。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本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的根源、变化规律与发展态势，提出完善性、预防性的对策建议，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调解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员要求】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的成年公民担任。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不少于3名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站和派驻调解工作室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可以担任专职人民调

解员。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工作站、派驻调解工作室可以配备若干兼职人民调解员。

选任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应当按规定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解员来源】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根据矛盾纠纷的行业、专业特点，选聘具有相关行业、专业背景和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聘请教学科研单位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兼职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建设一支适应行专人民调解工作需要，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

第二十八条 【调解专家库】联合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和有条件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探索建立调解工作专家库，荟聚本领域优秀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需要聘请法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专业科研领域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咨询，促进调解资源协调共享。

第二十九条 【调解员职责】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纠纷；

（二）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纠纷的发生；

（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动态掌握本行业、专业纠纷的风险隐患；

（四）本行业、专业发生群体性矛盾纠纷时，根据安排现场处置，平抑事态，防止纠纷激化；

(五)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案件登记、工作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六) 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行专人民调解员在工作时应当佩戴统一徽章, 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十条 【调解员行为监督】行专人民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应当坚持原则, 明法析理, 主持公道。行专人民调解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立单位或者所在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可以按规定予以免职或解聘:

- (一) 徇私舞弊的;
- (二) 故意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三) 对当事人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 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的;
- (五)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泄露国家秘密、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 (七) 其他违法违纪、违反调解员行为规范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等级评定】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参加北京市统一组织的调解员等级评定。

长期在京外工作的兼职人民调解员可选择参加本市或者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京外评定结果由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函告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统计地的(人民)调解(员)协会, 纳入通报范围但单独标注评定地。

第三十二条 【考核评价】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人民调解员履职情况考核评价制度并定期开展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解聘、续聘、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培训要求】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加强人民调解员政治理论、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信息化运用以及调解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力。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组织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经测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在岗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参加知识更新和调解技能强化的年度培训，一般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三十四条 【受理范围】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本行业、本专业领域内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矛盾纠纷，以下情形除外：

- （一）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
- （二）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
- （三）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作出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解决的纠纷。

第三十五条 【受理审查】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调解。当事人书面申请的，应当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口头申请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记录在案。符

合下列条件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当场告知申请人，或者于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有具体的调解要求；
- （三）有提出调解申请的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
- （五）各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接受调解的；
- （六）当事人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以及必要证据材料的。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权限，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律师为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供律师执业证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等材料。

第三十六条 【不予受理】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可告知申请人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有仲裁协议的，告知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二）属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可向当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
- （三）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审查材料时如无法明确判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先行受理。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报告与处置】对于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以及受到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矛盾纠纷，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采取有效预防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调解员选择】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需要，可以指定1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选择1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多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的，应当确定1名调解主持人。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披露，如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回避：

- （一）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情形。

调解案件进入仲裁程序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任过该调解案件的调解员应当回避担任同一案件或者相关案件的仲裁员。

调解员依法不得担任同一案件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三十九条 【权利义务】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择或者请求人民调解员回避；
-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 自主表达意愿,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二)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 尊重人民调解员;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四) 积极履行调解协议。

第四十条 【告知程序】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开始前, 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 告知当事人行专人民调解的原则、基本流程、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调解达成协议的效力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调查核实】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分别向各方当事人询问矛盾纠纷有关情况, 了解双方的具体诉求和理由, 根据需要通过电话、会议、走访等形式询问纠纷知情人, 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对调查情况进行记录, 填写《人民调解调查记录表》。

第四十二条 【专家咨询】 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注重运用法律和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 对复杂疑难案件, 可以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开展专家论证工作, 充分听取专家咨询意见, 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调解, 积极发挥相关行业、专业领域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

第四十三条 【鉴定】 案件需要进行相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可以由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

委托鉴定。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先行支付，调解程序终结时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第四十四条 【法治原则】行专人民调解员应当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纠纷，对合法诉求，应依法予以支持；对不合法、不合理的诉求，要做好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放弃于法无据、与理不符的要求，说服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做到案结事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要求】未经全部当事人同意，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公开进行调解。

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对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当事人情况、调解协议等案件信息，因履行或者执行调解协议必须披露或者依法应当披露的除外。

一方当事人单独向人民调解员披露的信息，未经其同意，人民调解员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

第四十六条 【调解期限】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调解期限。当事人没有约定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对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遇有提请专家咨询、委托鉴定等特殊情形，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所用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四十七条 【终止调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终止决定及原因：

- (一) 一方当事人拒绝继续接受调解的;
- (二) 调解期限内经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三) 纠纷情况发生变化, 不宜继续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 (四) 调解员发现当事人可能利用调解方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调解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调解协议】 经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有给付内容且非即时履行的, 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责任;
-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履行的方式、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人民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人民调解员签字并加盖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口头协议】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的, 可以采取口头协议形式, 由人民调解员填写《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并在调解笔录中记载争议事实、协议内容, 经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后生效。

第五十条 【诉调、仲调对接】 经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 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依据该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裁

决书。

劳动人事纠纷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

第五十一条 【赋强公证】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载明各方当事人接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依法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五十二条 【支付令】对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调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支付令申请条件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五十三条 【协议履行】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全面、及时履行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的，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履行不当的，应当做好当事人工作，督促其履行；

（二）经当事人提出或者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调解协议内容确有不当的，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经再次调解变更原调解协议内容，或者撤销原调解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三）对经督促仍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或者撤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法律援助】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援助相关规定，对申请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给予指导与协助。

第五十五条 【回访】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引导、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义务，及时处理风险隐患，积极修复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并将情况记入《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第五十六条 【格式文书】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文书格式，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和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卷宗制作】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结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调解卷宗，做到一案一卷。具备条件的，可制作电子卷宗。调解卷宗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卷宗封面；
- （二）卷内目录；
- （三）《人民调解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 （四）《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 （五）《知情同意书》
- （六）《人民调解调查记录表》；
- （七）证据材料；

- (八) 《人民调解记录表》；
- (九) 专家咨询意见书
- (十) 鉴定意见书
- (十一) 《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 (十二)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 (十三) 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 (十四) 卷宗情况说明；
- (十五) 卷宗封底。

调解卷宗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3种。短期保管期限一般为5年，长期保管期限一般为10年。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纠纷类型、协议内容和当事人实际情况等综合确定调解卷宗保管期限。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五十八条 【职责分工】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统筹指导行专人民调解工作，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指导、支持、培育和推进，协同人民法院加强对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指导设立单位履行对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职责。

第五十九条 【行业规范】市人民调解协会应当制定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

第六十条 【公示调解名册】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

分级建立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民调解员名册，采取信息公开、电话查询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及时通报相应的人民法院（法庭）。

第六十一条 【上级考核】行专人民调解工作按规定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和保障行专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开展。

第六十二条 【质效管理】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根据工作统计、调查研究、考核监督等情况，结合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实行质效管理。质效评价优秀的优先推荐参评系统内表彰奖励，落后的督促改进。

第六十三条 【督促整改】对于连续两年没有开展调解工作、近两年没有报送统计数据或者明显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员）协会可以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设立单位积极履行指导管理责任，督导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制定整改措施，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十四条 【总结督导】设立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总结本领域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发展方向、工作模式、运行效果、当事人感受和社会意见建议，分析查找不足，及时改进完善，确保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效能。

设立单位应当参考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规范和质效管理情况，对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履职情况进行监

督，对先进的予以激励表扬，对存在问题的督促改进。

第六十五条 【调委会撤销】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单位应当予以撤销：

（一）无正当理由三年以上没有开展工作、调解纠纷的；
（二）连续2次年度质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专人民调解的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设立单位职责发生变化，不再承担该领域纠纷化解工作的；

（六）设立单位被注销或者不具备设立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条件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员）协会可以建议设立单位予以撤销。

第六十六条 【撤销程序】设立单位撤销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应当拟定撤销工作方案，载明撤销期间案件办理、档案资料移交、标识印章处理、撤销时间、公告安排等内容，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设立单位应当于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函、撤销工作方案等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材料后，应当及时注销“北京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该用户账号，不再将其纳入人民调解组织名册和工作统计，并向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通报。

第六十七条 【调解室撤销事由】人民调解工作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单位或者行专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

撤销:

(一) 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者特有名称设立的个人调解工作室, 人民调解员被免职或者解聘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三年以上没有开展工作、调解纠纷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专人民调解的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其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形。

撤销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工作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不履职监管】 设立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的, 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设立单位予以整改。

第六十九条 【应急预案】 设立单位以及行专人民调解组织要制定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突发矛盾纠纷的应急预案, 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和处置流程。遇有突发矛盾纠纷时, 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第六章 激励与保障

第七十条 【经费保障】 设立单位应当加强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经费保障和工作保障。

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经费保障与案件补贴执行《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表彰】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规定对有突出贡献的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二条 【宣传】 司法行政机关、设立单位、行专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协会等应当加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优势，增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的了解和支持，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妥善解决纠纷。

第七十三条 【服务保障】 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做好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权益保障和行业服务工作，为司法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提供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五条 【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